

2023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实有在职人员 335 人（含行政工人），离退休人员 195 人。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 340 人，其中：市级财政保障 340 人。内设机构包括 6 个职能部门：政治处、纪检监督室、情报指挥室、警务保障室、法制大队、业务指导大队；7 个直属监所：市看守所、市第二看守所、市第三看守所、市第四看守所、市拘留所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执法勤务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情况

2023 年，监所管理支队年初预算数为 22182.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550.07 万元、项目支出 5632.3 万元。全年预算数为 24049.27 万元，较年初调增 1866.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。

2023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3876.7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643.63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，系统及设备升级维护，综合管理等业务工作；项目支出 5233.08 万元，主要包括在押人员给养费，监所购买医疗服务经费，维修改造经费等。

（三）部门绩效目标

1、中长期目标

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按照规定标准提供供养，保证监所在押人员基本生命健康权，有利于保证监所管理安全，保证国家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贯彻法治社会理念及人道主义精神。

2、年度目标

聚焦公安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方向，守好监所安全底线，紧盯“服务好全市公安中心工作、服务好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、保障好在押人员合法权益”三项任务，打造现代公安监管警务样板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对象和目的

通过对市财政 2023 年度安排我部门的预算配置、预算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职责履行、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和方法

遵循客观公正，操作简便高效，尊重客观实际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；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、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等方法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

2023 年，监管支队深入贯彻公安部、省厅和市局部署要求，以确保监所安全稳定为目标，以做好各类安保维稳任务为牵引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全市

监所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良好态势，公安监管工作不断提质增效。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（一）服务主业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，坚持把服务好公安中心工作摆在监管工作的首位。通过在押人员相关专项经费的有效投入，强有力地做好在押人员基本权益保障，包括伙食供应、生活物资保障、医疗专业化救治及设备维修等，既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又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监所安全基础进一步巩固。坚持把确保监所安全作为总目标，着眼提升老旧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改造，包括看守所监区出新、监室门改造、直饮水改造、监区管道维修、监控高清化改造、在押人员食堂改造等等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安全文明管理水平，树立良好执法管理形象。

（三）警务实战水平进一步提升。结合近几年全市监所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实际情况等，申请相关专项经费专款专用，按需采购更新办公设备、专用设备、报废及新采购一辆执法执勤公务车辆，满足监所日常工作和实战运用需求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、管理机制不够完善。第一，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有待加强，根据公安部门职能及项目特点的指标体系尚未完善，项目单位申报的目标与预算匹配性较低；第二，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侧重于预算执行层面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对我单位专项经费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，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，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，细化考核要求，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权重	得分
部门决策 (20 分)	决策机制	决策制度的科学性	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，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，是否科学可行。	2	2
		决策流程的规范性	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规范。	2	2
		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	部门决策过程中，是否建立监督机制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。	2	2
	中长期规划	中长期规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。	2	2
		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年度工作计划	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。	2	2
		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部门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规范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，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，执行是否有效。	3	3
		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。	3	3
部门管理 (35 分)	预算执行	部门预算执行率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	2	2
		专项资金执行率	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。	2	1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，若不超支则不扣分。	2	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预决算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。	2	2
	收支管理	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	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。	2	2
		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。	2	2
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政府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建设项目管理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，是否齐全，是否科学。	2	2
	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	2	2
	内部控制管理	内部控制建设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执行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监督评价	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。	2	2
	预算绩效管理	组织管理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包含制度建设、职能配置、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。	1	1
		工作开展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，包含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跟踪评价、自评价和整改落实。	2	1
		绩效信息公开	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。	2	2
部门履职 (25 分)	公安队伍管理	窗口服务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。	5	5
	打击违法犯罪	开展扫黑除恶	协助破获各类涉黑涉恶案件数量。	5	5
		开展协助破案	深挖违法犯罪线索，协破各类案件。	5	5
		开展应收尽收	减轻社会面防控压力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	5	5
	开展社会隐患排查	矛盾化解数量	将开展社会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纳入日常工作中。	5	5
履职绩效 (10 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治安秩序	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	5	5

	满意度	公安队伍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。	5	5
可持续发展能力 (10 分)	信息化建设	信息化建设情况	办公流程、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。	5	5
	部门创新	部门创新情况	是否通过制度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	5	5
合 计				100	98